**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李贤辉，男，1992年9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4日以（2023）豫04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21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于2023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4个月16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决心积极改造，争取早日新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该犯在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通过落实规范，促进习惯养成。平时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教育和监区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陶冶了情操，净化了改造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深刻认识到劳动改造是矫治好逸恶劳恶习的主要途径，从而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技能，踏实劳动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10月、2025年4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表扬后考核余192.5分。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2次，表扬后考核余192.5分，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评议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贤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李贤辉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